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875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怜雅
　　吳金宗
　　吳金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玖萬貳仟玖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〇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